

中共大通湖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大委乡振组发〔2023〕2号

中共大通湖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

区乡村振兴局：

经区管委主要领导审批，同意你局报来的《关于下达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请商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等部门，根据“项目报备、公告公示”的原则下达至有关项目建设单位，镇村为项目实施主体，镇要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监管，区乡村振兴局负责资金分配、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 and 项目监管，发展改革和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资金下达、

资金拨付与绩效监管，并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的的相关要求，规范项目过程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项目资金计划。

特此批复。

附件：《关于下达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

中共大通湖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年6月25日



附件

关于下达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

一、资金来源：

下达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资金依据

湘财预〔2023〕9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三、资金额度：640万元

四、资金安排方向：用于全区重点产业、特色产业发展、乡村治理、村集体经济发展。

五、资金使用要求：一是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安排使用；二是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中央衔接资金9月底之前不低于90%、10月底前全部完成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支付进度的乡镇，将未支付资金一律收回，重新分配给完成进度靠前的乡镇；三是全面公示公开。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的要求，落实全面公示公告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四是所有到镇到村项目必须从2023年项目库中选取。

六、资金分配：具体见《关于下达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

关于下达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

区县名称	资金类别	资金使用方向	金额(万元)	资金渠道	小计(万元)	项目投入(万元)	
						合计	中央资金
大通湖区	重点产业	发展重点产业项目	120	中央资金	120	740	740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20		20		
		美丽庭院和美丽屋场建设	120		120		
	督查激励资金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30		30		
		发展稻鱼综合种养与利用	250		250		
		农产品初加工	50		50		
		区域公用品牌	50		50		
		合计	640		640		

中共大通湖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